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鄠邑分局文件

鄠环批复〔2018〕96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鄠邑分局 关于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 处理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已收悉，我局于2018年11月20日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单位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研究，原则同意验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内西安表面精饰园，项目总占

地 1800m²。建设 8 条电镀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 2011 年 6 月建成。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经监测，各厂界昼间值、夜间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采用垃圾收容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料，集中收集后继续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对项目运行期，提出以下要求：

- 1、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应急演练工作，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4、自觉遵守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接受环保局的监督管理。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鄠邑分局
2018年11月24日